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小 10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